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仁澤

選任辯護人 駱鵬年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
易字第524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093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邱仁澤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
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邱仁澤上訴並表明僅針對量刑
上訴（本院卷第194～195頁），檢察官則未上訴。是本院僅
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非
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審酌被告已經與告訴人吳宇翰（下稱
告訴人）和解，並已履行和解條件，告訴人願意原諒被告，
請求從輕量刑，佐以被告並無前科，核與緩刑要件相符，請
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01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02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03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04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05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06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原審審酌被告僅因告訴人之自小客車擋住本案大樓內長照機
08 構，即持不詳物品，刮損告訴人之自小客車，並減損該車右
09 後車門及下飾板之烤漆保護、美觀及效用，使告訴人蒙受財
10 產上之損害，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本案毀損犯行所使
11 用之手段、對告訴人財產所造成之損害，及被告迄未與告訴
12 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無前科與智
13 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併諭知
14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
15 經核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16 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故已難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刑度
17 有何失當之處。至被告雖以前詞上訴辯稱原判決量刑過重，
18 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就當時之
19 一切情狀詳為斟酌如上，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且未
20 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
21 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判
22 決量刑並無過重之情，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
23 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被告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
2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本院卷第117頁）。審酌被告
27 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其於本院審判中坦承犯行，且
28 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復獲得告訴人原諒，有本
29 院審判及和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5、201～202頁）
30 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本
31 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

01 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緩刑，以啟自
02 新。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鄧瑄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7 法官 葉力旗

08 法官 張育彰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許家慧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5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7 金。